

5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坝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体970吨、标识60吨、灯箱4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坝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F8CY2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坝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体970吨、标识60吨、灯箱4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坝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体970吨、标识60吨、灯箱45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碧路18号之五，申报内容为从事金属制品业，年产金属体970吨、标识60吨和灯箱45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锯床2台、剪床1台、折弯机1台、攻牙机1台、空压机1台、电焊机10台、二氧化碳焊机13台、氩弧焊机1台、雕刻机2台、手磨机4台、刻字机2台、切槽机2台、冷焊机2台、铝型材切割机2台、弯字机1台、切割机1台、45度切割机1台、喷漆房（11米×6米×4.5米）1

个、喷枪2把（1用1备）、电烤灯3台等，员工26名，内部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25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枪清洗废水不外排，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含油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喷漆工序仅使用水性涂料。调漆、喷漆、晾干、打胶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配套废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打磨、焊接工序分别配套移动式除尘设施。厨房使用清洁燃料，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漆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喷漆废气喷淋废

水、喷枪清洗废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